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51号

关于对甘南州玛曲县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水务水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甘南州玛曲县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比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玛曲县尼玛镇贡玛村，取水点位于哲合隆秀玛河 S204 公路桥下游 23 米处，哲合隆秀玛河最终流入黄河。灌溉面积为 16239 亩。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首部枢纽工程和输配水管网工程两部分，首部枢纽工程有截水墙、集水槽、沉沙池、引水渠、取水池及附属建筑物等组成；输配水管网及田间配套工程主要由输水总干管及田间配水各级管道及其附属建筑物和管灌设施等组成。取水池容积为 50m³，布置 1 条总干管、2 条干管、14 条分干管、1476 条支管。总干管长 1682m，干管长 7386m，分干管长 19204m，支管总长度 68599m。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806.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1.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74%。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施工时应有效控制地基开挖、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要做好围挡防护工作并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要设置篷布遮挡，遇大风、沙尘暴天气停止施工。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防渗旱厕，旱厕请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对施工时产生的养护废水、冲洗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4、施工产生的废旧材料本着资源化、无害化得原则将能再利用得材料进行分拣重复利用，对于不能再利用的材料要进行分类收集，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堆弃。

5、营运期年总引水量不得高于哲合隆秀玛河天然径流量的四分之一，并确保枯水期河流正常生态需水量。

6、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对边坡、沿线绿化等管理维护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12月5日